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下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華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新華」，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新華有條件同意認購7,300,000,000股新股(定義見下文)(「新華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新華認購股份0.02港元(「新華認購事項」)(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

* 僅供識別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且與發行及配發新華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交易；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恰當、明智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待(i)下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聯交所批准Noble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oble Pioneer Limited(「**Noble**」，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新股(「**Noble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Noble認購股份0.02港元(「**Noble認購事項**」)(有關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Noble認購股份，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且與發行及配發Noble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對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恰當、明智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iii)遵守百慕達法例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v)聯交所批准由此產生的新股及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倘適用)後：—
- (a)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當中將包括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有關金額繳足股本，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新股**」)處理，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計入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股份拆細**」)；
 - (c) 待及於新華認購事項(或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兩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對落實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的股本重組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恰當、明智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